

中国对外贸易教程

Introduction to China's Foreign Trade



黄晓玲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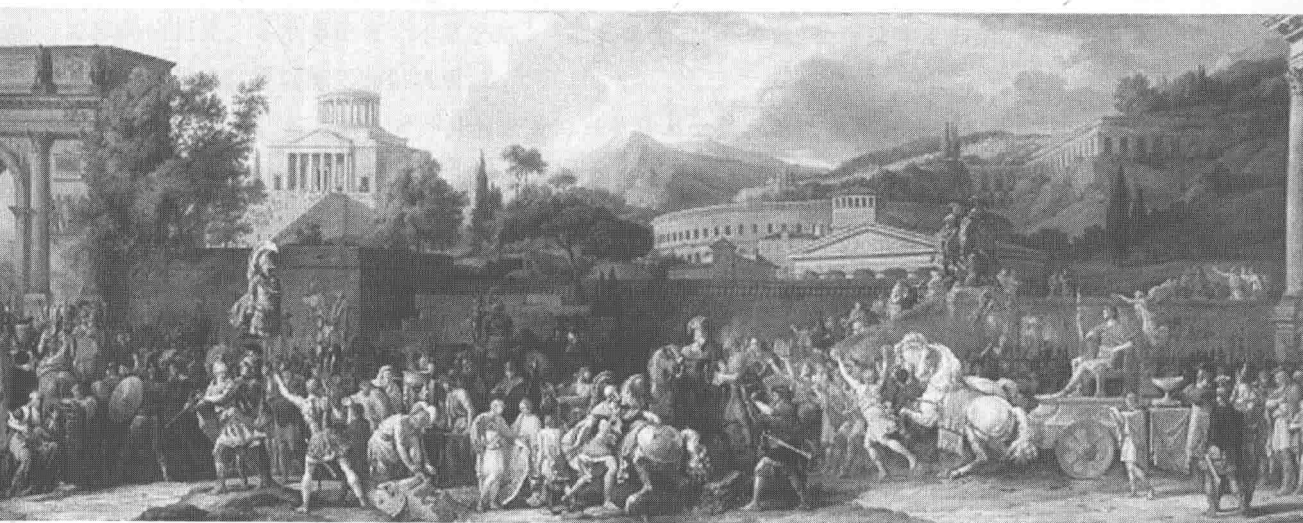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精品规划教材

中国对外贸易教程

Introduction to China's Foreign Trade

黄晓玲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对外贸易教程 / 黄晓玲编著.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5.10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51827-3

I. 中… II. 黄… III. 对外贸易—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5361 号

本书从宏观层面讲解中国发展对外贸易的有关理论、方针政策和实际问题, 全面、系统地聚焦对外开放政策与对外贸易发展、对外贸易发展战略、对外贸易宏观管理体制改革、对外贸易立法管理, 对外贸易经济调控、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技术贸易以及服务贸易等核心内容, 具有时效性和简明扼要的特点。

本书适合经济管理类专业尤其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使用。

出版发行: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朱婧琬

责任校对: 董纪丽

印刷: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85mm×260mm 1/16

印张: 14.5

书号: ISBN 978-7-111-51827-3

定价: 35.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 (010) 88379210 88361066

投稿热线: (010) 88379007

购书热线: (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读者信箱: hzjg@hzbook.com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韩光 / 邹晓东

PREFACE

前言

本书是为高等教育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中国对外贸易”课程的学习与考核编写的。

“中国对外贸易”是国际贸易学科的重要专业基础理论课程之一，本课程一方面从宏观的角度介绍中国对外贸易的基本理论、政策、发展战略等；另一方面突出实践操作环节的知识讲解，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综合性的国际贸易专业基础课程。

本教材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时效性。教材中引用的数据大都更新到2013年，并涵盖了中国对外贸易的最新发展动态，例如对外贸易发展战略的演进、中国对外贸易管理的变化等。

第二，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教材的编排突出了内容的内在逻辑关系，阐述、分析力求简明扼要，各章都配有“本章小结”“重要概念”“思考题”，帮助学生归纳、提炼本章核心知识点，再以练习加以巩固。

全书共八章，第一章，对外开放政策与对外贸易发展；第二章，对外贸易发展战略；第三章，对外贸易宏观管理体制改革；第四章，对外贸易立法管理；第五章，对外贸易经济调控；第六章，对外贸易行政管理；第七章，技术贸易；第八章，服务贸易。

全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黄晓玲主编，北京城市大学祁春凌和新疆石河子大学陈励对第一章、第七章、第八章数据资料做了更新改写。

编者

2015年7月

CONTENTS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对外开放政策与对外贸易发展.....1

第一节 对外开放政策与对外开放格局.....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发展.....7

本章小结.....22

重要概念.....23

思考题.....23

第二章 对外贸易发展战略.....24

第一节 出口商品战略.....24

第二节 “以质取胜”战略.....27

第三节 科技兴贸战略.....31

第四节 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43

第五节 进口商品战略.....47

第六节 自由贸易区战略.....51

本章小结.....52

重要概念.....53

思考题.....53

第三章 对外贸易宏观管理体制改革.....54

第一节 对外贸易宏观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发展.....54

第二节 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进程与效果.....58

第三节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67
本章小结	77
重要概念	78
思考题	78
第四章 对外贸易立法管理	7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调控手段概述	7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86
第三节 货物贸易管理立法	94
第四节 技术贸易管理立法	102
第五节 服务贸易管理立法	106
本章小结	110
重要概念	111
思考题	111
第五章 对外贸易经济调控	112
第一节 对外贸易经济调控手段概述	112
第二节 对外贸易税收	113
第三节 汇率与汇率制度	124
第四节 进出口信贷制度	130
第五节 出口信用保险	137
本章小结	141
重要概念	142
思考题	142
第六章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	143
第一节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概述	143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管理	144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管理	146
第四节 货物进出口主要环节管理	154
本章小结	166
重要概念	167
思考题	167

第七章 技术贸易	168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169
第二节 中国的技术引进	174
第三节 中国的技术出口	183
第四节 中国技术进出口的管理	189
本章小结	192
重要概念	193
思考题	193
第八章 服务贸易	194
第一节 服务贸易概述	194
第二节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202
第三节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战略与措施	215
第四节 中国服务贸易管理	221
本章小结	223
重要概念	224
思考题	224

CHAPTER 1

第一章

对外开放政策与对外贸易发展

中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保持持续高速增长,贸易结构显著改善,市场不断拓展;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格局基本形成,开放型经济迅速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外经贸的战略部署取得了成效,战略目标得以逐步实现。

第一节 对外开放政策与对外开放格局

实行对外开放,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实事求是路线,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原理和国际、国内的历史经验做出的重大战略决定。邓小平指出:“我们总结了历史经验,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闭关自守。经验证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它关系到我国能不能进一步发展和解放生产力,关系到国家繁荣富强、民族振兴的重大战略问题。对外开放与经济体制改革一起构成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两个轮子。它与经济体制改革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共同推动我国经济的发展。

一、对外开放政策的基本含义与主要内容

(一) 对外开放政策的确立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没有明确提出对外开放的战略方针,这是由许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从客观上讲,有历史的原因,也有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从主观上考虑,在我国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左”的倾向并受几千年封建社会所遗留下来的小农经济思想的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 年 6 月,邓小平在接见外宾时,第一次将“对外开放”作为我国对外经济政策公之于世。他说,我国在国际上实行开放的政策,加强国际往来,特别注意吸收发达国家经验、技术,包括吸收国外资金,来帮助我们发展。1981 年 11 月召开的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明确了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1982 年 12 月,对外开放政策写入我国新宪法,对外开放政策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最终确立了。

（二）对外开放政策的基本含义

对外开放是与闭关锁国相对而言的范畴。我国的对外开放是指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领导地位的基础上，在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前提下，根据生产社会化、国际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利用国际分工的好处，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以及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和发展。因此，它不仅限于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而且包括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宗教艺术等领域的广泛交流与合作。

但是，经济是基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首先是经济上的对外开放，也就是要实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从这个角度上讲，对外开放的基本含义是：要大力发展和不断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积极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由封闭型经济转变为开放型经济，以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

对外开放是向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开放，即不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是发展中国家，还是经济发达国家，是穷国还是富国，是大国还是小国，我国都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同它们的贸易经济联系。我国的对外开放，是要吸收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长处和优点，博采众长，尽为我用。因此，我们的对外开放是向世界开放。当然由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情况各异，特别是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的不同，在一个时期内，我们根据需求和可能，同一些国家和地区发展多一些、快一些，这是国际上的通常现象。而且，这种情况也是随着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

（三）对外开放政策的主要内容

对外开放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特别是扩大出口贸易；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特别是有助于企业技术改造的适用先进技术；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积极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发展对外技术援助和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设立经济特区和开放沿海城市，带动内地开放。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实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主要是“要促进国内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大力发展对外贸易。要尽可能多地利用一些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进行建设……要积极引进一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以促进我国建设事业”。由此可见，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外国资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这三项是对外开放政策的最主要内容。这三项内容中，发展出口贸易是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物质基础，是对外开放政策的最根本内容。因此，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必然使对外经济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

二、对外开放格局

我国的对外开放，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由边缘向纵深，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形成了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的开放格局。对外开放基本格局的形成，显示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巨大力量，为我国进一步利用国际分工，促进经济国际化，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1992 年以前，重点开放沿海地区，逐步向内地开放

实行对外开放，必须充分发挥沿海地区的优势，以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带动内地对外开放。因此，沿海地区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

我国沿海地区包括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东南地区和山东半岛、辽东半岛等地区，有近 2 亿人口。沿海地区具有有利于实行对外开放的特殊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包括有 18 000 多公里的漫长海岸线，有许多深水泊位、港口。沿海地区工农业基础雄厚，工业门类齐全，骨干企业多，加工能力强，建立了机电、仪表、石油化工、钢铁、轻纺、能源等各种工业体系，是我国出口商品的主要生产基地。沿海地区的科学技术也比较发达，拥有相当数量的科研机构 and 人员，技术熟练的工人多，加工工艺质量水平高，消化、吸收技术能力强，为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提供较好的技术条件。沿海地区有着悠久的对外贸易历史，有与世界各国和地区进行广泛联系的经济专业人才，有比较丰富的组织管理对外经济贸易、国际金融等方面的经验，信息传递快，是我国进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的桥梁和纽带。

早在实行对外开放初期，党中央和国务院就确定了“重点开放沿海地区，逐步向内地开放”的经济发展战略。把我国经济发展进程划分为东部地区—沿海地区，中部地区—中部各省，西部地区—新疆、青海、西藏等边远省、区三个地区。先发展东部地区，带动中部和西部地区发展。按照此项战略，将我国地域的对外开放分为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四个层次。

1. 建立经济特区

1979 年 7 月，国务院确定在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主要是在对外经济活动方面授予两者以较多的自主权，并提出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试办出口特区。1980 年 5 月，国务院决定把特区的名称正式定为经济特区。1987 年中央批准海南建省，1988 年 3 月作为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对外开放。1990 年中央又决定开发和开放上海浦东，实行某些经济特区的政策。

经济特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第一个层次。它们有着国家给予的特殊政策，外贸经营权、利润留成、财政包干、税收优惠以及一定程度的立法权都归地方控制。经济特区的设立，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突破口和开创性措施。实践充分证明，我国通过建立经济特区来推进开放的道路是完全正确的，并且取得了巨大成就。它不仅使这些地区迅速建立起外向型经济，在本地区初步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且很好地发挥了技术、管理、知识和对外开放政策的窗口作用，带动了全国的对外开放，促进了全国市场的发育和成长，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产生了重要的示范作用。

2. 开放沿海港口城市

在总结对外开放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是经济特区发展经验的基础上，1984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开放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东、湛江、北海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

沿海开放城市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第二个层次。国家对这些城市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政策加以扶持。在这些开放城市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从 1984 年 9 月国务院批准大连建立第一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起到 1988 年 6 月，共批准沿海开放城市建立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个。

国家通过各种优惠政策在开放城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吸引外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兴工业。开放沿海港口城市,有利于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速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加快科技进步,使重要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和产品赶上当代国际先进水平。实践证明,沿海开放城市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方面;在与内地的横向经济联系,促进资金、设备、技术和人才的合理交流,带动内地经济开放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

3. 开辟沿海经济开放区

1985年1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又决定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东南地区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1988年年初,又开辟了环渤海经济开放区,将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1988年3月18日,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扩大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将40个市、县,其中包括杭州、南京、沈阳3个省会城市划入开放区。

沿海经济开放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第三个层次。国家对它们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沿海经济开放区可凭借交通方便,对外联系广泛,工农业基础好,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以及近几年来蓬勃发展的乡镇企业的力量,并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通过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大力发展外向型的加工工业和出口创汇农业,扩大出口创汇。

4. 逐步向内地开放

内地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第四个层次。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导思想,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就是按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逐步推进,把沿海的发展和内地的开发结合起来,有效地解决我国经济建设中东部、中部、西部的有关问题,由沿海带动整个内地的发展,促进全国经济的振兴。

由此可见,沿海地区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是对外开放的重点地区。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制约着全国经济的发展,影响着现代化建设的规模和进程。

(二) 1992年以后逐步形成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

党的十四大报告为中国对外开放格局确定了发展目标:对外开放的地域要扩大,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因此,1992年以后,我国在继续开放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放了陆地边境市、镇,开放了一些沿江(长江)城市和内陆省会城市,使我国形成了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新格局。

1. 开放陆地边境市、镇

1992年年初,邓小平南方谈话的发表,加快了内地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对外开放步伐。同年3月以后,国务院决定开放吉林的珲春,黑龙江的绥芬河、满洲里、黑河,内蒙古的二连浩特,新疆的伊宁、塔城、博乐,云南的瑞丽、畹町、河口,广西的凭祥、东兴共13个陆地边境市、镇。

进一步开放陆地边境市、镇,是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要步骤。我国对陆地边境市、镇实行类似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以加速边境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为目的,形成了沿周边国家的东北、西北、西南三大开放地带。东北开放带,以俄罗斯、独联体其他国家、蒙古、东欧诸国为对象,以满洲里、黑河、绥芬河、珲春四个沿边开放城市为龙头,内蒙古、黑龙江、吉林等省区正在形成一个具有纵深背景的大开放区。西北开放带,以独联体诸国、东欧诸国、巴基斯坦、西亚诸国为对象,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主体,在

5 400 多公里的边境线上开通了 8 个通商口岸。东起连云港,西经新疆至欧洲的第二亚欧大陆桥的开通,为我国的西北部开放提供了重要条件。西南开放地带,以印度、尼泊尔、缅甸、老挝、越南、孟加拉诸国为对象,以云南、广西为主体。目前,云南已拥有 17 个对外开放口岸,广西壮族自治区同越南边境已开辟了 20 个贸易点。

沿边地区利用中央赋予的政策,逐步打开了封闭的门户。一种以贸易为先导,以内地为依托,以高层次经济技术合作为重点,以开拓周边国家市场为目标的沿边开放新态势已经形成。

2. 开放沿江和内陆省会城市

继沿边开放后,1992 年 6 ~ 7 月,中央又决定以上海浦东为龙头,开放重庆、岳阳、武汉、九江、芜湖五个沿长江港口城市;开放太原、合肥、南昌、郑州、长沙、成都、贵州、西安、兰州、西宁、银川 11 个内陆省会城市;开放昆明、乌鲁木齐、南宁、哈尔滨、长春、呼和浩特、石家庄 7 个边境、沿海省会城市。此外,全国所有地区都对外开放旅游城市,甚至西藏拉萨也对外国记者和普通旅客开放。

沿江和内陆省会城市的开放,使我国对外开放向纵深地域发展。我国通过开放区域的扩展,不仅促进了长江流域和大半个中国经济的发展,而且对于扩大和完善我国对外开放格局,缩小东、中、西部地区差距都会产生积极影响。

由此可见,我国的对外开放并没有采取全国同步开放的方针,而是采取多层次、滚动式、逐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的方针。这是由我国的国情所决定的。我国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地理条件差异较大,特别是长期实行封闭型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价格体系和产业结构同世界经济割开的情况下,不可能采取一刀切的办法,而只能采取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由东到西、由南到北,逐步展开的方针。

3. 进一步扩大西部地区的对外对内开放

(1) 西部大开发战略

20 世纪 80 年代,当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面展开后,邓小平先后提出了“沿海开发”“长江开发”“中西部开发”的三个战略构想。20 世纪 90 年代初,邓小平又明确提出了“两个大局”的构想:一个大局是,东部沿海地区加快对外开放,使之较快地发展起来,中西部要顾全这个大局。另一个大局是,东部地区发展到一定时期,就要拿出更多的力量帮助中西部地区加快发展,东部沿海地区也要顾全这个大局。

加快西部地区的发展,是邓小平“两个大局”战略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具体提出,则是我国新一代领导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经济建设的具体实践做出的选择。1999 年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国家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2) 西部大开发与西部开放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西部地区发展,是我国现代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高瞻远瞩、总揽全局、面向新世纪做出的重大决策。为体现国家对西部地区的重点支持,国务院制定了实施西部大开发的若干规定。加快西部对外开放成为西部大开发的主要内容,以开放促开发、促发展,积极引导和推动西部地区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以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为了推动西部地区的对外开放,国家给予了许多政策支持。

在吸引外资方面:一是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领域。鼓励外商投资于西部地区的农业、水利、生态、交通、能源、市政、环保、矿产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以及建立技

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大西部地区服务贸易领域对外开放；一些领域的对外开放，允许在西部地区先行试点。二是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渠道。在西部地区可以进行以 BOT^①方式利用外资的试点；允许外商投资项目开展包括人民币在内的项目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上市；支持西部地区属于国家鼓励和允许类产业的企业通过转让经营权、出让股权、兼并重组等方式吸引外商投资；鼓励在华外商合资企业到西部地区再投资等。

在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合作方面：进一步扩大西部地区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鼓励发展优势产品出口、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到境外特别是周边国家投资办厂，放宽人员出入境限制；实行更加优惠的边境贸易政策，在出口退税、进出口商品经营范围、进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管理、人员往来等方面，放宽限制，推动我国西部地区同毗邻国家地区相互开放市场，促进与周边国家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

从 1992 年到 2002 年 3 月，国务院先后 3 批批准设立了 18 个、15 个和 2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全国共设立了 49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中东部沿海地区 27 个，中部地区 10 个，西部地区 12 个）。此外经国务院批准，全国还建立了 53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5 个国家级出口加工区、14 个国家级保税区和 14 个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这些经济、技术开发的特别区域已成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和吸收外商投资集中的热点地区，并像经济特区一样在中国扩大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调整产业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窗口、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

进入 21 世纪，我国对外开放步入新的发展阶段，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经济将在更高程度和更大范围内融入世界经济体系。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深度与广度，扩大对外开放的领域和范围，由单方面自主开放，转变为我国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间的相互开放。

2) 随着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我国将转向更加平衡的全面开放。

3) 随着逐步实施“走出去”的开放战略，我国以“引进来”为主的开放模式将向“引进来”“走出去”并举的双向开放模式转换，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

总之，在经济全球化加速推进的背景下，我国将进一步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

“十二五”计划进一步明确深化沿海开放，扩大内陆开放，加快沿边开放战略。全面提升沿海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加快从全球加工装配基地向研发、先进制造和服务基地转变。率先建立与国际化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区域国际竞争软实力。推进服务业开放和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吸引国际服务业要素集聚。深化深圳等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加快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建设。

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为依托，以各类开发区为平台，加快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发

① BOT 为英文 built-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经营—转让方式，是政府将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

挥资源和劳动力比较优势,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领域,积极承接国际产业和沿海产业转移,培育形成若干国际加工制造基地、服务外包基地。推进重庆两江新区开发开放。

发挥沿边地缘优势,制定和实行特殊开放政策,加快重点口岸、边境城市、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和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加强基础设施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发展面向周边的特色外向型产业群和产业基地,把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建成向东北亚开放的重要枢纽,把新疆建成向西开放的重要基地,把广西建成与东盟合作的新高地,把云南建成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不断提升沿边地区对外开放的水平。

同时,推出深化对外开放的试点。2013年8月,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3年9月29日,上海自贸区正式挂牌成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China(Shanghai)Pilot Free Trade Zone],简称上海自贸区或上海自贸区,范围涵盖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总面积为28.78平方公里。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为核心,辅之以机场保税区和洋山港临港新城,实行政府职能转变、金融制度、贸易服务、外商投资和税收政策等多项改革措施,并将大力推动上海市转口、离岸业务的发展。也是中国大陆境内第一个自由贸易区,成为中国经济新的试验田,提升对外开放和经济自由化的水平。

继上海自贸区后,我国进一步批准设立广东自贸区、天津自贸区、福建自贸区等。

2013年我国提出“一带一路”战略,即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发展战略,它将充分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一带一路”的建设不仅不会与上海合作组织、欧亚经济联盟、中国-东盟(10+1)等既有合作机制产生重叠或竞争,还会为这些机制注入新的内涵和活力。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发展

社会主义对外贸易是在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建立起无产阶级政权这个根本的政治前提下,建立和发展的。

一、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建立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对外贸易完全依附于帝国主义列强,是半殖民地性质的,完全丧失了独立自主的地位。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立即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了对外贸易中的官僚资本,新建国营对外贸易,并对民族资本进出口业进行改造,从而建起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对外贸易。

(一) 废除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一切特权

新中国成立前,在帝国主义列强的不断侵略下,旧中国除对它们割地赔款、开辟租界外,还给予它们以在华驻军、领事裁判、协定关税、海关管理、内河航行、兴建铁路、设立银行、开办工厂、自由经商等军事、政治和经济特权。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到了严重破坏,对外贸易也丧失了独立自主的地位,完全依附于帝国主义,沦为半殖民地

性质的对外贸易。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立即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收回了长期被外国霸占的海关管理权,取消了外国资本在金融、航运、保险、商检、公证仲裁等方面的垄断权,实行了对外贸易统制,实现了对外贸易的独立自主。

对于外国在中国的进出口企业,没有施行没收,允许它们在服从我国政府法令的条件下继续经营。但是,由于它们是依靠帝国主义在华特权起家的,在特权取消以后,特别是在美国及其追随者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以后,大都申请歇业,或者作价转让给中国政府。从此以后,外国资本在中国开设的进出口企业,基本上停止了经营活动。

(二) 没收官僚资本

官僚资本是帝国主义的总买办,它依靠国际垄断资本的势力,凭借反动政权的权力,控制了旧中国的金融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从对外贸易看,它独占了绝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和出口。对这样腐朽的、反动的官僚资本,我们采取了没收的政策。官僚资本的进出口企业与官僚资本的工业企业在拥有资产的构成方面有所不同,前者的主要资产是外汇,后者主要资产是机器设备和厂房等。官僚资本的进出口企业所拥有的外汇,在人民解放战争胜利进行过程中,已全部被官僚资产阶级卷逃或汇出大陆。因此,所没收的官僚资本的进出口企业的资产是有限的。

(三) 建立国营对外贸易企业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适应革命形势和恢复国民经济的需要,我国在全国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国营对外贸易企业。如前所述,在人民解放战争胜利进行的过程中,官僚资本进出口企业的主要资产,即外汇早已席卷一空,国家不可能依靠这些没收来的进出口企业来进行对外贸易。为了适应新中国成立后恢复国民经济、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依靠国家政权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力量,在山东、东北、华北、华东等解放区对外贸易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由中央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新型国营对外贸易企业,其中有经营对社会主义国家贸易的中国进口公司,经营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中国进出口公司,以及中国畜产、油脂、茶叶、蚕丝、矿产等国营外贸公司。同时,逐步建立和完善在各地的分公司。这些企业一经建立,就在对外贸易经营中起到主导作用。1950年国营外贸进出口额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68.4%,1952年上升到92.8%,占有绝对优势。

(四) 改造私营进出口业

私营进出口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人资本所有制基础上的,我们对它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利用它们与国外厂商的贸易关系,经营进出口业务经验和专长,对世界市场的熟悉和了解,以及对许多出口商品的产销、加工、保管、运输等方面的丰富知识;限制它们的剥削和盲目经营,制止它们的投机违法活动,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逐步把私营进出口企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对外贸易企业。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各口岸共有私营进出口企业4600户,从业人员35000人,资本约13亿元。其特点是大户(10万元资本额以上)少,中小户多。它们主要集中在上海、天津、广州、武汉、青岛等。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采取委托经营和公私联营的办法,在职工群众监督下,进行对外贸易活动,从而把私营进出口企业的经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1956年,在全国公

私合营高潮中,私营进出口企业也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合营后,根据社会主义对外贸易工作的需要,迅即对原来的商号进行合并改组,参照国营对外贸易公司的制度,按行业成立专业性的公私合营公司,也有少数商号直接并入国营对外贸易公司。当时全国共成立了54个公私合营对外贸易公司。这些公司的所有制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资本家原来占有的资产已经转由国家使用,他们除了拿定息之外,已经不能支配这些资产。他们也不可能以资本家的身份去掌握经营管理权和人事调配权,合营公司已经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了。从此,在我国对外贸易领域中,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对外贸易已基本上是全国所有制。随着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的对外贸易也就全面确立了。

二、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发展

对外贸易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对外贸易必须服从、体现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不同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的中心任务和发展特征对对外贸易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一)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 ~ 1952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经过战争的创伤,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国民经济濒临绝境;而帝国主义对我国采取敌视、孤立和封锁禁运的政策。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国家提出了恢复国民经济,进行土地改革,实行抗美援朝,开展反封锁禁运斗争的任务。根据这一主要任务,对外贸易承担了组织内外物资交流,帮助调剂供求和稳定市场物价;扶持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的恢复和发展;争取所需物资的进口,支援抗美援朝,保卫国家的斗争;迅速建立和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经济关系,突破帝国主义对我国的封锁禁运等任务。

我国迅速同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和发展贸易经济关系,并同美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行针锋相对的反封锁禁运的斗争,及时进口了大量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以及交通运输所必需的重要物资和原材料,如钢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橡胶、机床、拖拉机、化肥、农药、车辆、船舶、飞机、石油以及调剂供求、稳定市场所需的棉花、化纤、砂糖、动植物油、纸张、手表等物资;同时相应组织了农副产品和一些原料产品的出口,如大豆、桐油、茶叶、猪鬃、肠衣、蛋品、厂丝、钨砂、水银和绸缎等。我国进出口总额从1950年的11.35亿美元增长到1952年的19.41亿美元,增长了71%,年平均增长速度达30.8%,其中进口额从5.83亿美元增长到11.18亿美元,增长了49.1%。从而取得了反封锁、反禁运斗争的重大胜利,并对恢复和发展我国国民经济,提高工农业生产能力,活跃城乡物资交流,改善人民生活以及抗美援朝等都起了积极作用。

(二)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 ~ 1957年)

从1953年起我国进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国家制定了规模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在这个五年计划时期,我国国民经济的主要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援建的156个建设项目为中心的工业建设,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根据以

上任务，中央对对外贸易提出以下任务：围绕国家工业化的中心任务，有计划地扩大内外物资交流，积极增加出口，换回我国生产、建设所需的机器、工业器材、原料以及其他重要物资，以促进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全面实现；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合作，扩大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在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条件下，发展同东南亚各国以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增加重要物资的进口。

我国大力发展了同苏联、东欧等国家的贸易经济关系，组织进口了苏联的 156 个大型项目和东欧国家的 68 个重要项目，以及社会主义工业化所必需的工业器材和原料等；同时，随着我国外交政策的胜利，也发展了与东南亚和西方国家的贸易关系，进口了橡胶等一些重要物资。至 1957 年，生产资料进口的比重已高达 92%，其中机械设备的比重就高达 52.5%。我国的出口贸易，在工农业得到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有了很大的增长，出口商品结构也有了很大的变化。到 1957 年，重工业产品占 24.3%，轻工业产品占 22.7%，农副产品占 53%。除了出口传统的农副土特产品外，还增加了许多新商品，特别是发展了工业品出口，如棉纱、棉布、钢材、五金、玻璃、金笔、缝纫机以及纺织、水泥、造纸、碾米等成套设备。其中有许多过去是要进口的。1957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达 31.03 亿美元，比 1950 年增长了 1.73 倍，“一五”时期的年平均增长率达 9.8%，其中进口额为 15.06 亿美元，增长了 1.58 倍，出口额 15.97 亿美元，增长了 1.89 倍。从 1956 年起，扭转了几十年来的贸易逆差局面，实现了贸易顺差。

这期间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和进出口商品结构的重大变化，对配合当时国民经济的发展，满足国家建设的需要，奠定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起了重要作用。

（三）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 ~ 1965 年）

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对外贸易的任务是有计划地组织有关物资的出口，以保证国家建设所必需的设备和器材的进口，保证进出口物资的平衡。但 1958 年，在国民经济“大跃进”的“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对外贸易也提出了高指标，脱离实际可能性，致使对外贸易出现大幅度波动。1959 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猛增到 43.81 亿美元，比 1957 年增长 41.2%。接着农业生产从 1959 年开始遭到的连续三年自然灾害，以及 1960 年中苏关系的恶化，使我国的国民经济出现了暂时困难。从 1960 年起，我国对外贸易被迫大幅度连年下降，至 1962 年降为 26.63 亿美元，基本上倒退到 1954 年的水平，比 1957 年下降了 14.18%，年平均下降 3%。

1961 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确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后，我国国民经济进入了调整时期。这时期的对外贸易任务是大量进口粮食和其他市场物资，进口化肥、农药等支援农业生产，切实改善人民生活；千方百计增加出口货源，扩大对资本主义市场的出口，提前偿还对苏联的债款。为了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克服国内经济困难，我国从对苏联的贸易开始转向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上来。从那里进口了大量的粮食、糖、动植物油、棉花、化纤、化肥等支援国内市场和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资。消费资料进口比重从 1959 年的 4.3% 上升到 1965 年的 33.5%（1962 年、1963 年、1964 年分别为 44.8%、44%、44.5%）。这对渡过经济困难、稳定市场、保证人民生活需要起了重大的作用。

为了抵偿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口，我国改进了出口商品的生产工艺，使商品的